

2023年度台山市财政支出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

项目单位：台山市水利局

评价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 2 -
(三)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5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 8 -
二、综合评价结论	- 9 -
三、项目绩效分析	- 10 -
(一) 项目立项情况	- 10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 11 -
(三) 项目绩效情况	- 13 -
四、主要绩效	- 15 -
(一) 提升灌区灌溉效率，满足当地农业生产需求	- 15 -
(二) 改善灌区基础设施，降低工程安全隐患	- 15 -
(三) 注重信息化管理建设，创新灌区管理体制机制	- 15 -
五、存在问题	- 16 -
(一) 缺乏项目现状调研，无法明确工程效益发挥程度	- 16 -
(二) 前期设计和预算编制不完善，影响工程施工效率	- 17 -
(三) 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财务监控管理有待提升	- 18 -
(四) 过程实施不够规范，管理不够严谨	- 19 -
六、相关建议	- 20 -
(一) 加快落实创新灌区运行管护机制，促进发挥经济、社会和可持 续发展效益	- 20 -
(二) 项目前期勘察研究充分，提高设计精度	- 21 -
(三) 优化资金管理水平，加大财务监控管理力度	- 21 -
(四) 增强全过程技术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 22 -
七、附件	- 23 -
附件 1 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项目评分表	- 23 -
附件 2 绩效评价工作技术说明	- 31 -

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20〕6号）、台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台财绩〔2024〕4号）等要求，为强化预算单位绩效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台山市财政局组建评价小组对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台山市大隆洞灌区位于台山市南部，设计灌溉面积13.5万亩。灌区于1960年建成使用，经多年运行，渠道存在渗漏、淤积及部分渠段滑坡、崩塌等问题，造成输水能力下降，影响灌区灌溉效益。

为进一步改善灌溉条件，提升灌溉能力和节约用水，台山市积极申请将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纳入《广东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规划（2011~2020年）》，规划对59.07公里渠道及沿线渠系建筑物进行改造，其中北干渠13.585公里，南干渠20.73公里，支渠24.755公里。根据《关于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农经〔2012〕835号），

2012年10月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批。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申报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2019〕6号）文件精神，台山市申报2020年度实施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第一期工程。2019年12月27日江门市水利局以江水〔2019〕492号对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第一期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同意开展本项目，以提高灌区灌溉设计保证率¹和渠系水利用系数²，达到节水灌溉的要求，保障该地区农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江门市水利局《关于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实施方案的批复》（江水〔2019〕492号），本项目建设目标为：通过对渠道和渠系建筑物进行改造，将本次节水改造区内的灌溉设计保证率提高到90%，渠系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685。工程任务为改造南干渠渠道11.36km（桩号0+000~11+360），包括渠道清淤11.36km，新建衬砌21.637km，原挡墙批荡0.236km，沿渠顶铺设护渠路11.36km；重建或加固渠系建筑物49座，其中重建泄水闸6座，重建斗门32座，加固渡槽1座，加固渠下涵8座；在缸厂口、马桥重建管养房设2座；在马桥渡槽前新建水位、

¹ 灌溉设计保证率：预期灌溉用水量在多年灌溉中能够得到充分满足的年数的出现机率。计算公式 $p = [m / (n+1)] * 100\%$ ，p 灌溉设计保证率（%），m 按设计灌溉用水量供水的年数（a），n 计算总年数

² 渠系水利用系数：灌溉渠系的净流量和毛流量之比值。计算公式 $\eta_w = W_j / W_a$ ， η_w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W_j 净灌溉用水量（ m^3 ）， W_a 毛灌溉用水量（ m^3 ）

流量观测点 1 处。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2023 年 2 月 9 日完成最终竣工验收。完成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堤身加固长度 11.395km，包括渠道土方开挖及回填、抛石换填、渠道砼底板、砼挡墙、撒草籽护坡、水泥石粉路面、路缘石等，重建龟颈排洪闸、西湖排洪闸，加固缸厂口排洪闸、大槐排洪闸、东联排洪闸、老鸦嘴排洪闸，重建斗门 35 座，加固马桥渡槽，重建机耕桥 1 座，重建人行桥 5 座，加固渠下涵 9 座，重建管养房 2 座，新建水位流量观测点 1 处。项目建成后暂时移交给台山市大隆洞水库管理所负责运行管理。

2. 项目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本建设工程项目法人为台山市大隆洞水库管理所。根据《关于确定台山市大隆洞水库灌区技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及法人代表的通知》（台府办〔2011〕42 号），大隆洞水库灌区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法人为台山市大隆洞水库管理所，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具体负责组织本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审核、申报等工作，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组织工程建设，依法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组织招标等建设工作。项目单位台山市水利局为其主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组织架构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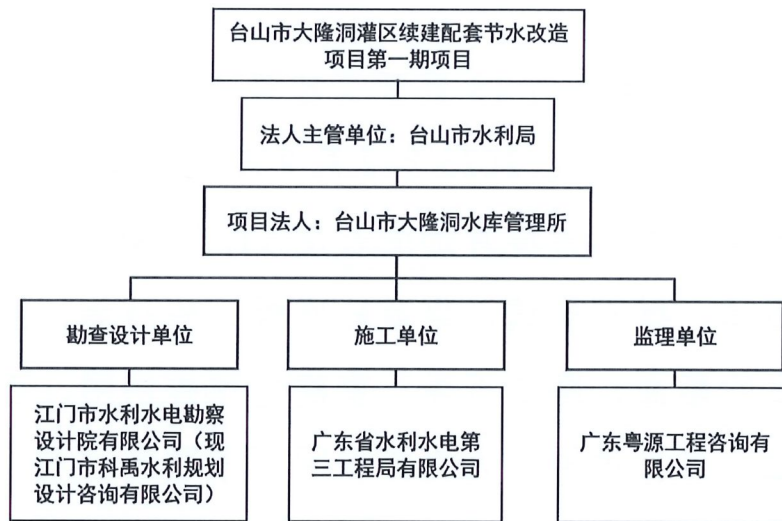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建设管理组织架构图

3. 项目实施流程

本项目实施流程可分为“立项-招标-建设-验收”四个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流程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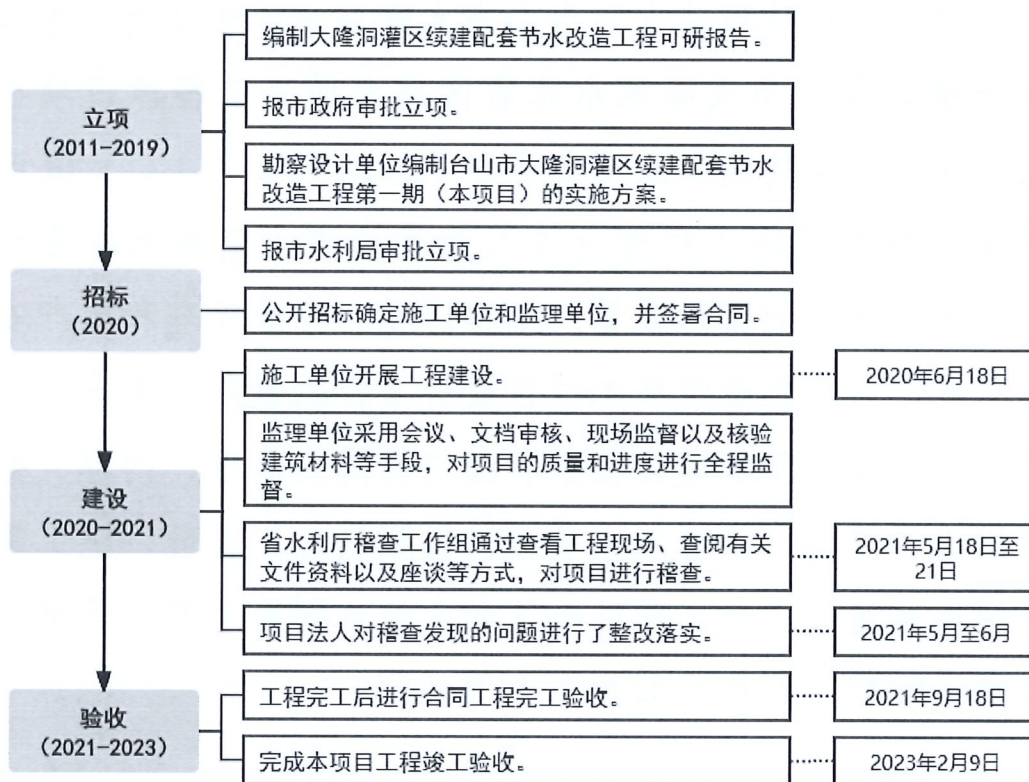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实施流程图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实施方案的批复》（江水〔2019〕492号），本项目工程概算投资6434.43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5390.89万元，设备购置及制作安装工程费41.42万元，独立费用631.32万元，基本预备费303.18万元，工程占地补偿费67.62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工程到位资金5731.07万元，包括：中央补助资金4900.00万元（台财农〔2020〕2号），江门配套资金102.92万元（台财〔2016〕313号、台财农〔2021〕22号），本级配套20.00万元（台财预〔2020〕20号），2022年债券539.54万元（台财债〔2022〕19号、台财债〔2022〕22号），2023年债券167.89万元（台财债〔2023〕6号）。

该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根据台山市财政局《关于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实施方案施工结算款的审核意见》《关于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实施方案第三期勘察设计院费支付的审查意见》《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实施方案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731.07万元，包括勘测设计费303.74万元，监理费85.14万元，占地补偿费0.73万元，招标业务费18.37万元、建设管理费20.00万元，检测费9.69万元等。

其中，《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

期实施方案竣工验收鉴定书》显示建筑安装费 5293.90 万元，但根据《关于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实施方案工程专职安全员配备不足处罚函》，因本项目实施现场实际到岗的专职安全员人数配备不足，故按相关法规和合同约定，该调整行为视为违约并在履约保证金扣除 5000 元，即项目建筑安装费投资金额为 5293.4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各个子项支付进度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各子项支付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子项名称	核准概算 (A)	投资金额 (B)	实际支出 (C)	资金缺口 (D=B-C)	支付进度 (E=C/B*100%)
建安工程	5432.31	5293.40	5293.40	0.00	100.00%
工程勘测设计费	319.73	303.74	303.74	0.00	100.00%
工程建设监理费	133.44	85.14	85.14	0.00	100.00%
占地补偿费用	67.62	0.73	0.73	0.00	100.00%
独立费用——其他	78.69	-	-	-	-
招标业务费	26.13	18.37	18.37	0.00	100.00%
检测费		9.69	9.69	0.00	100.00%
工程建设管理费	73.33	20.00	20.00	0.00	100.00%
基本预备费	303.18	-	-	-	-
合计	6434.43	5731.07	5731.07	0.00	100.00%

2022-2023 年，台山市财政局下达项目专项债券指标共 708.00 万元³，按项目支付进度情况调整后（台财债函〔2022〕22 号、台财债函〔2023〕4 号），实际到位资金 707.43 万

³（台财债〔2022〕19 号、台财债〔2022〕22 号、台财债〔2023〕6 号）

元，根据项目相关支付凭证，实际支出金额 707.43 万元，支付率 100.00%，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完工结算款、监理进度资金、质量对比检测费用、质量保证金等。详细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2-2023 年项目专项债券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支付日期	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支出金额
2022/6/22	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实施方案完工第二次结算款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50.00
2022/7/11	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实施方案第二期监理进度资金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42
2022/7/11	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实施方案第一期监理第二次资金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
2022/7/11	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实施方案质量对比检测费用	江门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9.69
2022/7/27	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实施方案完工第二次结算款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28.42
2023/2/28	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质量保证金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58.35
2023/2/28	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监理费质量保证金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8.72
2023/3/31	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及费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235.00
合计			707.43

本项目 2022-2023 年度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属于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台山市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的子项目，主要进行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根据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台山市乡村振兴局）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台山市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青年旅舍，停车位，牛栏市集租赁，广告牌租赁，旅游收入。经专家评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新增债券额度年限等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2022-2023 年项目专项债券年限和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下达/调整 时间	二级项目名称	债券额度	调减	债券 年限	债券 利率
2022 年 5 月	台山市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5月)	350.00	-	30 年	3.40%
2022 年 6 月	台山市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6月)	190.00	-	30 年	3.37%
2022 年 8 月	台山市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6月)	-	0.46	-	-
2023 年 1 月	台山市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2023年1月)	168.00	-	30 年	3.34%
2022 年 3 月	台山市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2023年1月)	-	0.11	-	-
合计		707.43			

(四)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批复及绩效自评申报材料，本项目建设目标为：通过对渠道和渠系建筑物进行改造，减少渠道渗漏损失，将本次节水改造区内的灌溉设计保证率提高到 90%，渠系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685，基本达到节水灌溉的要求，满足节水改造区内农业生产的用水需求；通过渠道疏浚，解决疏通区内排洪，满足区内农田排水需求。

具体绩效指标如下表 1-4 所示：

表 1-4 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或指标解释	评价年度预期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开展的工程数量(宗)	开展的工程数量	1	1
		完成改造渠道长度(公里)	完成改造渠道长度	11.36	11.36
	质量指标	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否
	时效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进度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8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投资是否控制在概算内	项目实际投资是否控制在概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效果	项目建设效果	提高灌溉效率,保障粮食产量	提高灌溉效率,保障粮食产量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水利工程补短板的作用效果	项目对水利工程补短板的作用效果	消除工程安全隐患	消除工程安全隐患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的作用	项目对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的作用	促进项目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促进项目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综合分析与评价，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6.8 分，评价等级为“良”。从评价结果看，该项目已

基本完成总体绩效目标，通过对渠道和渠系建筑物进行改造，减少渠道渗漏损失，基本达到节水灌溉的要求，满足节水改造区内农业生产的用水需求，但在财务管理、过程监督管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效益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项目评分表》。

三、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主要任务的绩效情况进行分析。

（一）项目立项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资金预算三个方面考核项目立项情况。指标满分15分，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为73.3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3-1所示：

表 3-1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00.00%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3	60.00%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3	60.00%
合计			15	11	73.33%

一是绩效目标方面，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政府决策，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法人台山市大隆洞水库管理所为直属于台山市水利局

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大隆洞水库枢纽工程和大隆洞灌区工程的维护管理等。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部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二是绩效指标方面，本项目已将主要目标分解成具体的量化指标，大部分指标可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如数量指标“完成改造渠道长度”、时效指标“年度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但产出指标不够细化，未能体现更具体的实际产出。该部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60.00%。

三是资金预算方面，本项目 2022-2023 年预算编制较准确，年中均有进行预算调整，有合规的相关手续并说明具体情况。该部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60.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管理情况。指标满分 35 分，评价得分 31 分，得分率为 88.57%，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5	62.50%
		预算支出完成率	5	5	100.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2	66.67%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合规性	8	8	100.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5	100.00%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合计			35	31	88.57%

一是财务管理方面，本项目 2022-2023 年调整后预算安排 707.43 万元，实际支出 707.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按照《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台山市水利系统财务审批制度》《台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台府〔2020〕9 号）等财务制度实施。资金用途符合《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台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但资金使用与管理上存在漏洞，如根据资料《实施方案资金平衡表》及记账凭证，本项目核算使用的是基建财务制度，未按规定执行《政府会计制度》；部分业务核算不符合会计制度规定，出现信息缺漏等问题，监控管理有待提升。该部分分值为 18 分，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77.78%。

二是业务管理方面，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法人按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制度》《水利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开展工作，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负责整个工程的全程监督管理，工程完工后组织验收评审。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图纸错误、设计变更文件编制不合规等问题，相关单位也已及时完成整改，最终工程验收质量合格。该部分分值为 17 分，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三) 项目绩效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绩效情况。指标满分 50 分，评价得分 44.8 分，得分率为 89.6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完成改造渠道里程（公里）	4	4	100.00%
		重建或加固渠系建筑物数量（座）	2	2	100.00%
		重建管养房设数量（座）	2	2	100.00%
		新建水位、流量观测点数量（处）	2	2	100.00%
		工程质量标准	4	4	100.00%
		验收合格率（%）	4	4	100.00%
		开工日期	2	2	100.00%
		施工工期（月）	2	1	50.00%
		项目申报年份年底前主体工程完成率（%）	1	0	0.00%
		项目申报年份年底前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	2	2	100.00%
	项目效益	年度增加灌溉效益（万元）	4	2	50.00%
		渠系水利用系数	4	3.80	95.00%
		工程区域地形地貌影响	4	4	100.00%
		改造区内的灌溉设计保证率（%）	4	3	75.00%
		促进灌区工程的良性运行	4	4	100.00%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50	44.8

一是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已完成计划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评审，产出完成情况较好。项目设计方案中规定“工期要求：根据广东省水利厅文件《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申报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2019〕

6号)，申报项目须于申报年份（本项目2020年）的年底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不得低于80%（4000万元）”。根据项目2020年12月监理月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2020年建设任务，完成中央投资计划80.2%。但根据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2021年6月17日主体工程完成，未完全达到上述方案要求。此外，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要求工期为12个月，但工程于2020年6月18日开工，2021年6月17日仅完成主体工程，单位工程于2021年6月30日才通过验收，合同完工验收时间为2021年9月18日，竣工验收日期为2023年2月9日。施工工期应从正式开工至按设计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建成，并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用的实际施工天数计算，因此项目实际工期超出了约定工期。该部分分值为25分，得分为23分，得分率为92.00%。

二是项目效益方面，本项目已竣工验收，并移交台山市大隆洞水库管理所负责运行管理，水闸等渠系建筑物和灌溉渠道运行正常。通过对渠道和渠系建筑的改造，实现提高灌溉用水效率、节水灌溉的要求，促进灌区范围内农业生产效益提升。但在促进经济效益方面无充分佐证材料和数据支撑。同时，渠系水利用系数与改造区内的灌溉设计保证率两项与项目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密切相关的指标也缺少相关材料佐证。该部分分值为25分，得分为21.8分，得分率为87.20%。

四、主要绩效

（一）提升灌区灌溉效率，满足当地农业生产需求

本项目的建成，有效缩短水源从大隆洞水库到耕地用水点的时间。经过渠道清淤、渠系建筑改造等整治后，渠道沿途渗漏量减少，灌区的放水条件得到有效改善，放水流速提高，灌溉效率得到了提升，因此减少了用水纠纷的同时满足农业生产用水需要，增加灌溉效益，对促进农业生产，稳定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二）改善灌区基础设施，降低工程安全隐患

台山市大隆洞灌区工程运行至今已超过 50 年，存在渠道和渠系建筑物老化破损，沿山渠道内坡山体岩石破碎，渠水沿山体渗漏，管养房屋破旧，工程管理维护困难等问题。本项目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切实解决影响该灌区正常运行的关键问题，重建或加固渠系建筑物和管养房，降低工程安全隐患，保证灌区的农业生产和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稳定。

（三）注重信息化管理建设，创新灌区管理体制机制

为保障灌区良性运行，本项目在基础建设和后续管养方面都作出了相应的努力。一是注重信息化管理建设。本项目实施前，沿渠大部分渠堤顶面狭窄，机动车难以通行；管理手段落后，测量仪器欠缺，很多设备陈旧老化，精度低；通信调度工具落后。因此，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包括了一项信息化工程：在马桥渡槽前新建水位、流量观测点。该项建设为灌区提供了符合当今信息化时代的水位流量监测工具，优化

灌区日常运行管理手段。二是创新灌区管理体制机制。工程建成后，干渠由原运行管理单位台山市大隆洞水库管理所进行日常管理。项目制定了《创新灌区运行管护机制》，通过成立水户协会和选聘渠长管理支渠及以下渠道等措施，深入推进灌溉工程管理、养护分离，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推进由专业化队伍承担灌区工程维修养护。

五、存在问题

（一）缺乏项目现状调研，无法明确工程效益发挥程度

一是经济效益数据支撑力不足。据《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第一期实施方案》所述，“预计每亩可增产稻谷 50kg，年增产稻谷 266.5 万 kg，按国家现行稻谷收购价 2.8 元/kg，每年可增加灌溉效益 746.2 万元”、“每年灌溉效益增加额按 3%计算”等，以上数据缺少明细数据测算支撑，缺乏说服力。此外，“根据工程施工管理状况预测，固定资产余值按其投资的 8%考虑”，根据《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应当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比例在原价的 5%以内，由企业自行确定。固定资产净残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一般在 3%至 5%之间。且对于本项目运行期 40 年而言，固定资产的可用性难以预测，该比例显得过于乐观，因此，经济性的评价结论支撑不足。

二是项目工程完成后，改造区内的灌溉设计保证率及渠系水利用系数未达预期。根据《关于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实施方案的批复》（江水〔2019〕

492号)，建设目标要求将本次节水改造区内的灌溉设计保证率提高到90%，渠系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685。但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表示“渠系水利用系数由0.525提高到0.65，增幅达23.8%”，与前期要求的目标不符。

(二) 前期设计和预算编制不完善，影响工程施工效率

一是对施工条件论证不足，施工图纸存在错误、缺漏项现象。根据广东省水利厅稽察工作组的《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实施方案稽察报告》，项目施工图纸存在错误、缺漏项，如施工总说明中主要规范规程不足，对渠道岸坡回填土无防渗要求，缺少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要求和环境类别信息；又如设计仅提供工程总布置示意图和施工控制坐标表，缺南干渠平面布置图。虽然项目组已及时作出规范补充或整改，但这一一定程度上影响工程施工效率。

二是前期勘察设计不充分、成本估算不够细致，导致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根据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由于材料供应、现场情况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优化设计方案，设计单位共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8份，令投资增加。

三是预算编制不够严谨，核准概算与合同金额差异较大。根据单位提供的《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实施方案投资对比表》和《大隆洞管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实施方案资金使用情况表》显示，“独立费用——其他”费用项核准概算78.69万元（其中“检测费”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完成投资20.10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核准概算133.44万元，合同金额85.14万元，

完成投资 85.14 万元；“占地补偿费”核准概算 67.62 万元，合同金额 0.7261 万元，完成投资 0.00 元。一定程度上说明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和工程过程管理不够严谨，考虑预算的影响因素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导致核准概算与实际合同金额有较大差异。虽然本项目实际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但预算编制准确性仍是工程项目前期的重中之重。预算编制不准确会导致执行过程中频繁调整预算、资金分配不合理、降低资金使用效率等问题，影响预算的约束性。

（三）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财务监控管理有待提升

一是资金使用流程执行不够规范。如 2022 年 2 月 28 日第 1 号凭证，记账凭证主管未签署姓名，只标注“主管”，制单人只标注“记账员”；支付审批表日期 2 月 17 日，发票日期 2 月 18 日，发票开具日期滞后于支付审批日期；发票备注未按规定注明相应内容，存在管理漏洞，且未能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必要的监控措施。又如，2023 年项目由市水利局通过数字财政系统申请拨付资金，由国库直接支付到末端企业。市水利局将 2023 年支出金额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如 2023 年 3 月 31 日记 03-6 号凭证“借：业务活动费用；贷：财政拨款收入”，属于记账科目使用不准确。此为工程类支出，错计入费用，属于资产费用化问题。同时，了解到水库管理所 2023 年并没有对该项业务记账，因此，如此核算会导致水库资产虚减。

二是财务监控有效性和会计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从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资金平衡表》及记账凭证来看，本项

目核算使用的是基建财务制度，并非政府会计制度，不符合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财会〔2018〕21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过程实施不够规范，管理不够严谨

一是项目执行过程中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旁站记录不完整。根据《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实施方案稽察报告》，监理旁站记录（2021年4月4日）无编号，施工技术人员、施工班组长、质检员处均只填写“到位”，信息不完整，不符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规定：监理单位应严格实施旁站监理，旁站监理人员应及时填写旁站监理值班记录。旁站记录是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重要手段，也是追踪施工质量问题的重要依据。如果记录不规范，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将难以了解当时情况，导致问题难以追踪和解决。

二是实施过程存在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根据项目2020年7月22日和9月9日的《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记录表》，实施过程中存在未完成安全监督书备案手续、风险点危险源辨识工作、防洪度汛方案不够完善等问题。一定程度上说明项目过程管理不够到位，由此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生产中断等都会为项目增加额外的挑战。

针对以上问题，项目单位有及时作出相应整改措施，但一定程度上说明项目实施过程操作不够规范，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大隆洞灌区改造分期实施，本项目为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改造区域为灌区南干渠。项目已竣工验收，但整个灌区的改造工程仍未结束。因此，充分总结本次项目实施全过程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十分必要，对后续工程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更大程度发挥工程效益等方面都有参考作用。

(一)加快落实创新灌区运行管护机制，促进发挥经济、社会和可持续发展效益

本项目的目的是通过节水改造工程，将灌溉设计保证率提高到 90%，渠系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685，满足节水改造区内农业生产的用水和排水需求，提高农业产量，持续发挥经济效益。所以，灌区日常维护管养和持续掌握灌区对农业发展影响能力尤为重要。

一是落实灌区改造完成区域安全监测和养护管理工作，确保灌区畅通运行。项目制定了《创新灌区运行管护机制》，计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推进由专业化队伍承担灌区工程维修养护。同时，通过成立用水户协会和选聘渠长等方式，组织当地用水人员对支渠及以下渠道进行管理。建议注重规范人员管理及项目维修等资金使用的申报程序，细化运行管护规章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以确保渠道安全、畅通运行。

二是掌握改造后灌区范围农业发展现状。一方面，定期测算渠系水利用系数，确保灌区达到节水灌溉的要求。另一

方面，通过测算改造前后农作物产量实际变化、农业生产实际成本变化、年运行费、节水效益等，掌握灌区农业发展状况。此外，灌区改造工程的效益可能随时间而变化，需要注重日常管养工作的落实，并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分析影响效益发挥的问题，及时安排改进措施，以确保持续发挥其经济效益。

（二）项目前期勘察研究充分，提高设计精度

一是提高前期设计精度。一方面，强化事前现场勘察工作，对项目拟建地点进行深入调查、勘测和研究分析，实地勘察工程所需的各种参数，为工程设计提供准确、充足的数据依据，避免因前期勘察不到位导致图纸错误、后续设计变更等问题，影响项目进度和成本增加。另一方面，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条件，从施工时间、空间、资源等方面综合考量可能存在的冲突点，合理设计项目工期，避免施工冲突和延误。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一方面，前期充分调研，深入了解项目需求，勘察现场环境，对工程规模、施工成本作出较为准确的估算。另一方面，参考历史数据、周边项目情况、专家评审意见等，优化成本结构，合理编制工程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优化资金管理水平，加大财务监控管理力度

一是资金管理方面，按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财会〔2018〕21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项目资金建账、核算等按《政府会计制度》执行，

规范单位会计核算，对齐财务管理机制，避免因不同领域制度差异、核算口径不一等问题导致不同部门、单位会计信息不对称，有利于加强政府的财政管理。

二是加强财务监控力度。严格按照单位财务制度、项目相关财务制度要求规范管理，确保所有财务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同时，明确授权和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所有财务决策都有适当的审批。有必要时，对财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其专业能力和对内控制度的理解，避免因流程不规范、记账科目使用不准确等导致资产费用化等问题。

（四）增强全过程技术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建议在规划设计、组织实施、过程协调、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强技术管理。**一是**加强方案设计审核把关。在项目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加强对项目设计要求落实情况的论证，尽可能减少施工后的设计变更次数，节约人力、物力等方面成本，提高工程建设的经济效益。**二是**坚持定期合规性检查，确保工程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不必要的整改和纠纷。**三是**落实各部门责任，工程项目相关的监督部门应按规定定期到场巡查，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沟通优化意见，确保工程按进度有序建设。**四是**加强事前、事中风险管理，提前识别项目潜在风险，制定应对策略。

七、附件

附件1 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项目立项 (1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目标明确 (5分), 基本明确 (3分), 不明确 (0分)	5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政府决策; 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法人台山市大隆洞水库管理所为直属于台山市水利局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主要负责大隆洞水库枢纽工程和大隆洞灌区工程的维护管理等。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得5分。
	绩效指标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 (5分), 主要目标细化量化 (3分), 无量化指标 (0分)	3	项目已将主要目标细化成具体的量化指标, 大部分指标可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但产出指标不够细化, 未能体现更具体的实际产出。该项得3分。
	资金预算 (5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 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预算没有调整 (5分), 有调整, 有相关手续并说明了原因 (3分), 预	3	2022-2023年, 台山市财政局下达项目专项债券指标共708万元(台财债〔2022〕19号、台财债〔2022〕22号、台财债〔2023〕6号), 按项目支付进度情况调整后(台财债函〔2022〕22号、台财债函〔2023〕4号),

					算有调整，但没有相关手续，或原因不合理（0-2分）		实际到位资金 707.43 万元。资金有调整，有合规的相关手续并说明具体情况。该项得 3 分。
项目管理（35分）	财务管理（18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分），具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1分），无管理办法（0分）	2	项目根据《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台山市水利系统财务审批制度》《台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台府〔2020〕9号）、《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财债〔2021〕20号）等财务制度实施，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项得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8分），基本合规（5分），不合规（0分）。 其中：虚列（套取）扣 5-8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2 分；截留、挤占、挪用扣 4-8 分；超预算范围开支扣 3-8 分。	5	2022-2023 年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用途符合《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台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项目法人水库管理所为事业单位，根据资料《实施方案资金平衡表》及记账凭证，本项目核算使用的是基建财务制度，没有使用政府会计制度，故该项基本合规，得 5 分。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p> <p>预算支出完成率=$\frac{\text{年终执行数}}{\text{年初预算数} \pm \text{年中预算调整数}} \times 100\%$。</p> <p>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p> <p>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p> <p>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p>			<p>2022-2023年,台山市财政局下达项目专项债券指标共708万元(台财债〔2022〕19号、台财债〔2022〕22号、台财债〔2023〕6号),年中按项目支付进度情况调整后(台财债函〔2022〕22号、台财债函〔2023〕4号),实际到位资金707.43万元,根据项目相关支付凭证,实际支出金额707.43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100%。该项得5分。</p>		
		预算支出完成率	5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p> <p>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p>	<p>预算支出完成率$\geq 95\%$得5分,每下降10%(含10%),扣1分,扣完5分为止。</p>	5	<p>项目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如《台山市水利系统财务审批制度》项目法人财务制度《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但个别材料体现监控管理有待提升,如部分业务核算不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又如2022年2月28日第1号凭证,车辆油费2000元,记账凭证主管未签署姓名,只标注“主管”;制单人只标注“记账员”等。该项得2分。</p>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p> <p>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财务监控措施有效(3分),基本有效(2分),无效(0分)</p>	2	<p>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根据《关于确定台山市大隆洞水库灌区技术改造项目法人及法人代表的通知》(台府办〔2011〕42号)确定项目法人为台山市大隆洞水库管理所。</p>	
		业务管理(17)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p> <p>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项目管理制度健全(4分),基本健全(2分),不健全(0分)</p>	4	<p>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根据《关于确定台山市大隆洞水库灌区技术改造项目法人及法人代表的通知》(台府办〔2011〕42号)确定项目法人为台山市大隆洞水库管理所。</p>

分)					项目根据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
					度》《水利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制度》《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等管理实施。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得 4 分。
	组织 实施 合规 性	8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⑤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各项制度。</p>	<p>完全按制度执行 (8 分) 基本执行 (5 分), 未执行 (0 分)。其中: 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扣 17 分。</p>	<p>8</p> <p>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设计变更, 调整手续完备。项目按规定执行了法人负责制、招投标、投资评审、合同管理等各项制度, 项目招标资料、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合同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资料较为齐全。该项得 8 分。</p>
项目 质量 可控 性	5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p> <p>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p>	<p>质量监控措施全面到位 (5 分), 基本到位 (3 分), 不到位 (0 分)</p>	<p>5</p> <p>质量监督机构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负责该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印发了《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成立了监督组, 明确了监督人员及工程监督方式; 以抽查方式对参建单位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行业技术规程规范的执行情况、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监理单位审查批准了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p>	

						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核查并签发了施工图纸和合同工程开工批复，按规定填写了监理日志、巡视记录，编写了会议纪要、监理月报，下发了监理通知等。 项目完工后项目法人组织完成了合同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该项得 5 分。	
项目绩效 (50分)	项目产出 (25分)	完成改造渠道里程	4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评价要点: 计划产出数 ①完成改造渠道里程 11.36 公里(桩号 0+000 ~ 11+360); ②重建或加固渠系建筑物数量 49 座; ③重建管养房设数量 2 座; ④新建水位、流量观测点数量 1 处。	完成目标预期值的, 得满分; 未能完成预期值的, 按完成比例计分(最高不超过对应分值)。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工程完成情况: 堤身加固长度 11.395km, 包括渠道土方开挖及回填、抛石换填、渠道砼底板、砼挡墙、撒草籽护坡、水泥石粉路面、路缘石等, 重建龟颈排洪闸、西湖排洪闸, 加固缸厂口排洪闸、大槐排洪闸、东联排洪闸、老鸦嘴排洪闸, 重建斗门 46 座, 加固马桥渡槽, 重建机耕桥 1 座, 重建人行桥 5 座, 加固渠下涵 9 座, 重建管养房 2 座, 新建自动化遥测系统一套。 产出数量指标得满分。	
		重建或加固渠系建筑物数量	2				4
		重建管养房设数量	2				2
		新建水位、流量观测点数量	2				2
		工程质量标准	4				4
		验收合格率	4				4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本合同工程质量合格。该项得 4 分。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该项得 4 分。	

			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②验收合格率100%。			
	开工日期	2	<p>各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应完成产出数*100%</p> <p>评价要点： ①开工日期：2020年6月18日； ②工期：计划工期12个月； ③2020年底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不得低于80%(4000万元)。</p>	<p>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按时完成得满分，如有延期，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p>	2	工程于2020年6月18日开工。该项得2分。
	施工工期	2			1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工程于2020年6月18日开工，2021年6月17日主体完工，单位工程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验收，2021年9月18日合同完工。按照开工时间和验收时间，实际施工工期超出计划工期。该项得1分。
	项目申报年份年底前主体工程完成率	1			0	项目设计方案中的“工期要求：根据广东省水利厅文件《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申报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2019〕6号），申报项目须于申报年份（本项目2020年）的年底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不得低于80%（4000万元）”。根据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工程于2020年6月18日开工，2021年6月17日主体完工，故“项目申报年份年底前主体工程完成率”指标得0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2020年12月监理月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2020年建设任务，完成中央投资计划80.2%，符合粤水农水农电〔2019〕6号中“中央投资
	项目申报年份年底前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	2			2	

						计划完成率不得低于80%”的要求，因此“项目申报年份年底前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指标得2分。
项目效益 (2.5分)	年度增加灌溉效益	4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间接效益或节约成本。 评价要点： ①年度增加灌溉效益746.2万元，每年灌溉效益增加额按3%计算。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指标，并进行赋分和评价。	2	本项目通过节水改造工程，满足节水改造区内农业生产的用水和排水需求，提高农业产量，能持续发挥经济效益。但是未见该指标相关佐证材料，建议及时补充。该项得2分。
	渠系水利用系数	4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评价要点： ①渠系水利用系数0.685； (渠系水利用系数反映灌溉水在输送和利用过程中的效率。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能更有效地利用水资源，对于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都具有重要意义。) 渠系水利用系数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计划值*指标分值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指标，并进行赋分和评价。	3.8	根据《关于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实施方案的批复》(江水[2019]492号)，建设目标要求将本次节水改造区内的灌溉设计保证率提高到90%，渠系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685。但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表示“渠系水利用系数由0.525提高到0.65，增幅达23.8%”，与前期要求的目标不符。因此，该项得分=0.65/0.685*4，故该项得3.8分。
	工程区域地形地貌影响	4	②工程是否造成不必要的水土流失，环境污染，区域外观是否得到改善。		4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及工程前后照片资料对比，工程施工完毕后，恢复了地形地貌，没有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项目属于非污染工程。区域外观得到改善。该项得4分。
	改造	4	能够使项目后续运	经济效益	3	未见指标相关佐证材料，

	区内的灌溉设计保证率		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改造区内的灌溉设计保证率90%； （灌溉设计保证率在水利规划中，对于确保灌溉工程的长期稳定运行具有重要意义。它反映了在多年运行中，灌溉用水量能得到充分满足的概率。） ②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指标，并进行赋分和评价。		但根据竣工验收书，工程建成后供水效益显著提升，该项酌情扣1分，得3分。
	促进灌区工程的良性运行	4			4	工程完工验收后交付台山市大隆洞水库管理所负责运行管理，水闸等渠系建筑物和灌溉渠道运行正常。项目制定了《创新灌区运行管护机制》，深入推进灌溉工程管理、养护分离，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推进由专业化队伍承担灌区工程维修养护。该项得4分。
	群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90%的（5分），≥80%（4分），≥70%（3分），≥60%（2分），≥50%（1分），低于5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0分）。	5	该项目灌区范围包括端芬、广海、斗山、冲蒌4个镇和烽火角部队农场。项目组织了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受访人群包括广海、斗山、冲蒌4个镇的群众和村、镇或水利、财政部门干部，共收集200份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满意度100%。该指标得5分。
总分		100		评价得分	86.8	良
注：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60~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附件2 绩效评价工作技术说明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 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维度，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点面分析相结合等方式开展。一是掌握项目资金申请、使用、效益情况，以及项目实施与监督管理情况，客观评判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二是以问题为导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形成原因，从论证决策、过程实施与监督管理等维度分析问题，为项目以后年度的资金安排、实施与管理等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增强预算单位的绩效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项目，2022-2023年度调整后预算资金707.43万元，项目单位为台山市水利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文件依据

(一) 绩效评价原则、标准及方法

评价小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主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和分析数据资料，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开展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案卷研究法。评价小组主要通过搜集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全过程资料，分析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绩效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等。

(2) 实地调研访谈法。评价小组对市水利局进行访谈，考察项目设立、实施与监管、资金分配与使用、产出与效益等内容，了解项目实施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为后续评价夯实基础。

(二) 文件依据及参考资料

表 7-1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主要文件依据

资料类型	序号	依据
政策法规	1	财政支出管理绩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2	《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20〕6号）
	3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台财绩〔2024〕4号）
部门信息	4	《关于确定台山市大隆洞水库灌区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法人及法人代表的通知》（台府办〔2011〕42号）
	5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规划（2011-2020年）项目详表的通知》（粤水农水〔2012〕3号）
	6	《关于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实施方案的批复》（江水〔2019〕492号）
	7	《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实施方案》
	8	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质量管理等制度
	9	《台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台1763、台府〔2020〕9号）
	10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财债〔2021〕20号）
	11	《关于下达2022年5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台财债〔2022〕19号）
	12	《关于下达2022年6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台财债〔2022〕22号）
	13	《关于同意市水利局2022年6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调整的复函》（台财债函〔2022〕22号）
	14	《关于下达2023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台财债〔2023〕6号）
	15	《关于同意2023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调整的复函》（台财债函〔2023〕4号）
	16	项目资金进账凭证、支出凭证、明细账、付款进度台账等材料

资料类型	序号	依据
	17	项目监理报告、稽查报告、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鉴定书等实施过程材料
	18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19	台山市水利局项目绩效自评申报材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主要包括：方案初稿、资料搜集、书面评价与现场评价、报告撰写与修改以及报告归档等阶段，具体详见表 7-2。

表 7-2 时间进度安排表

序号	程序	工作内容
1	方案初稿	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价工作方案初稿(重点:专家匹配、评价指标体系)。
2	方案确定	第三方方案初稿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3	材料搜集及补充完善	单位自评,第三方机构收集项目自评材料,并对自评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出具补充材料清单。
4	补充材料	预算单位根据补充材料清单,补充提交自评材料。
5	书面评审	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单位提交材料开展书面评审,梳理问题清单,并做好现场工作计划及安排。
6	现场评价	第三方机构按照不少于委托协议规定的点数,安排到被评价部门进行座谈、材料核查、调研勘察、满意度调查等。
7	报告初稿	第三方机构根据收集的书面和现场材料起草评价报告初稿,并提交市财政局审核。
8	报告修改	报告初稿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并根据市财政局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9	征求意见	第三方机构将财政部门确认通过的报告征询被评价部门意见。
10	报告定稿	根据部门反馈意见修改报告,出具意见采纳情况表。评价报告应当由主评人签字确认。主评人符合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资格要求。)
11	档案提交	第三方机构整理评价过程中资料(书面及电子),并移交。

四、项目组成员名单（含专家及工作人员）

根据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第一期项目特点和性质，第三方机构配备与市水利局部门职能相关的专家团队和内部评价团队，本次配置专家团队详见表 7-3，内部项目组人员见表 7-4。

表 7-3 配置专家团队情况

序号	姓名	行业领域	职称	所在单位	项目角色
1	黄小冰	建筑生产技术管理	高级工程师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专家
2	陈文涓	会计学	副教授	广东工业大学	财务专家

表 7-4 内部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职称	工作年限	角色	职责分工
1	赵崇煦	硕士 高级经济师	15年	项目总负责人	负责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关键环节跟踪监控。
2	赵果贤	硕士 中级经济师	10年	主评人	负责对项目方向把控、对评价方向及建议进行提升把关。
3	姚彩云	硕士	8年	项目经理	(1)项目专职负责人，统筹项目、把控项目质量； (2)负责与市财政局、被评部门沟通； (3)确保评价小组按照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实施评价； (4)督促并协调评价小组成员的工作并管理日常工作； (5)编写评价报告并负责报告最终定稿。
4	冯颖然	硕士	2年	项目成员	(1)负责评价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2)与专家团队的沟通协调工作； (3)整理和统计专家评价结果； (4)安排评价过程中的交通、住宿、餐饮等后勤工作； (5)协助编写评价报告； (6)与本次评价相关的其他事项。